**《哲学动态》内容注释及文献引用体例说明**

为便于学术交流和推进编辑工作规范化，《哲学动态》在借鉴国内外其他学术刊物注释规定的基础上，对原有引文注释规范进行了改进，制定了下列内容注释及文献引用体例说明。本体例自2018年第1期起施行，同时在“哲学中国网”发布，敬请查阅参照。

**一、需要引证和注释的情况**

（1）文中直接或间接引用的任何其他人的语句；

（2）文中需特别说明的不常见的史实或事实；

（3）文中借用他人的理论、论断、思想、观点或意见的语句；

（4）对文中的某些观点进行资料性的补充说明；

（5）对文章中的某些观点、不常见的专用名词、术语作必要的解释。

**二、注释体例总要求**

（1）文献引证方式采用注释体例。内容注释及文献引用统一由文后注改为当页下（脚注），注释序号用带圈数字即①②③……标识，每页单独排序；正文加注之处序号标于右上角；正文后不另开列“参考文献”。

（2）引用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等经典著作应使用最新版本。

（3）一般情况下，引用外文文献的注释信息仍从原文，无须另行译出。

（4）引用先秦诸子、古希腊、德国古典等常用古籍或经典文献，可使用文内夹注，文内夹注使用不同于正文的字体，用括号和楷体标出。

（5）所引资料及其注释务求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

**三、注释的格式**

引用文献的书写格式分为完全格式和简略格式。完全格式指首次出现的引用文献；简略格式指之前曾引用过的文献内容，可采用缩略形式书写。

（一）完全格式的体例

（1）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外文著作。须标明著者或编者（专著可省略“著”字；编著须在编者姓名后加“编”“主编”“编著”）、著作名（卷数或册数）、译者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及页码。（a）外文著作名须用斜体。（b）外文著作如为编著，则编者为一人时姓名后加ed.，编者为多人时姓名后加eds.。（c）如著者或编者为多人，则中文著者姓名之间用顿号间隔，外文著者姓名之间用逗号间隔。如：

贺麟：《文化与人生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88，第1页。

任继愈主编：《中国哲学发展史》（先秦卷），人民出版社，1983，第25页。

黑格尔：《精神现象学》（上卷），贺麟、王玖兴译，商务印书馆，1979，第1—10页。

Aristotle, The Nicomachean Ethics, David Ross (trans.),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80, p.100 [pp.1-10].

（2）析出文献。须标明析出著者、析出篇名、文集编者、文集名、出版机构、出版年份、页码。如：

杜威·佛克马：《走向新世界主义》，载王宁、薛晓源编《全球化与后殖民批评》，中央编译出版社，1999，第247-266页。

（3）引用著作和文集的“序言”（或“引论”“前言”“后记”）时，“序言”是同一作者，直接标注“序言”第x页；“序言”为他人所作或有独立标题，可视为析出文献来标注。

（4）期刊或报纸论文。（a）引用中文期刊或报纸论文，须标明作者、刊名或报纸名称、期刊数或报纸出版具体日期。（b）引用外文期刊或报纸论文，须标明作者、篇名（加双引号）、刊名或报纸名（斜体）、刊物出版卷期号及年份、页码（报纸注明出版日期）。如：

叶秀山：《胡塞尔先验现象学对欧洲哲学发展的贡献》，《哲学动态》2017年第1期，第5页。

Hub Zwart, “A Short History of Food Ethics”,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, 12(2000)，p.23.

（5）文献作者姓名已出现在文献名称中，如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，通常不再标注作者姓名。

（6）间接引文的标注须以“参见”“详见”“转引自”等引导词出现，注明具体参考或引证的起止页码或章节。标注项目、顺序与格式同直接引文。

（7）互联网资料。本刊提倡尽量引用纸质文献。如必须使用互联网资料，著者、著作名等类项等同于相应体例，同时注明详细网址和更新/引用的具体时间。

（二）简略格式的体例

再次引证或重复出现的著作、译作、文章，只需标注著者、著作名、页码。如：

贺麟：《文化与人生》，第1页。

Aristotle, The Nicomachean Ethics, p.100.

（三）说明与注意事项

（1）无论中外文注释，结尾必须有句号。中文是圆圈，西文是圆点。

（2）英文页码标符用小写p.，页码起止用小写pp.。其他外文可结合语言习惯参照执行。

（3）书名和期刊名，中文用书名号，外文则用斜体；论文名中文用正体加书名号，外文用正体加引号。

《哲学动态》编辑部

2017年12月